

上蔡县殡仪馆法医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蔡县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采购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上蔡县殡仪馆法医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殡仪馆法医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9-5
- 2、项目名称：上蔡县殡仪馆法医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99000.00元
- 最高限价：99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上政采竞【2026】14号	上蔡县殡仪馆法医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999000.00	999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 5.3 交货地点：上蔡县殡仪馆；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专区的“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本国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殡仪馆

地址：河南省上蔡县城北二公里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323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普通尸体解剖室配置				
1	触摸屏集中电器控制柜	1、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2、具有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相位等保护； 3、静态工作功率：小于 10W。 4、采用工业级触摸屏，PLC 人性化界面，动态画面，一键启停等功能； 5、电器集中控制和管理。	套	1
2	全新风净化模块机组	每套制冷量 ≥ 12 （kW），制热量 ≥ 13 （kW）循环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室内机），出风静压 10-30（Pa），噪音 43/39/36，控制方式：遥控、线控或集中控制。	套	3
3	中央层流布气装置	一、功能特点：采用多进风口设计结构，进风口采用消音、降速处理，控制新风静压状态；箱面设有大孔径送风孔，可向下垂直送新风；箱面共设有二条无影防炫目 LED 照明光带；正对解剖台面中心的箱面位置可以根据需要设计管孔，以便用于垂直照相系统的安装。 二、技术指标： 1、箱面材质：304 优质不锈钢； 2、进风口尺寸：250x950mm（ $\pm 5\%$ ）； 3、箱面送风孔尺寸：8x30mm（ $\pm 5\%$ ），箱面有效送风面积： 1.0m ² ； 4、箱面尺寸： $\geq 260 \times 140 \times 40\text{cm}$ （长、宽、深）； 5、内置隔音材料降低噪音，隔音量 37dB，隔音系数 0.84； 6、空气净化功能：层流过滤，有效层流过滤空气，消除空气中的尘埃，过滤效率 90%； 7、箱面材质：优质铝合金，表面喷涂，框架：优质 304 不锈钢板。	套	1
4	高效层流新风分流装置	一体模压空气动力学面板，孔板送风，面板可拆卸，导流孔数量 400 个。内置消音材料，风量 650CMH，尺寸符合现场安装要求；含消声稳流器，层流腔与面板配套，层流区均速误差 $<5\%$ 。内置可拆卸式 PM2.5 过滤器，使进入室内空气驱除 PM2.5 上颗粒物，有效避免过敏原。	套	4
5	净化模块机安	包含内外机吊装，液管、汽管焊接、保温、支架、电源线、冷凝水	套	3

	装费	管等。		
6	层流新风集成装置配套管路	镀锌板材质，保温金属软管以及管件；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等。	套	1
7	通风软管	国标，直径 200mm 以内，排风双层软管，新风采用玻璃棉保温。	m	30
8	防雨新风口（带网）	400*1000mm 铝合金材质。	只	2
9	高效静吸机	中量静吸，高效、超净、超静，内含杀菌、SLT 和提升装置。	套	1
10	高效静吸机	小量静吸，高效、超净、超静，内含杀菌、SLT 和提升装置。	套	1
11	风机排风管	不锈钢材质，带加强筋，不锈钢法兰。	米	10
12	防水风阀	调节阀门角度的风量调节阀。	个	2
13	底座阻尼减震装置	阻尼减震装置，球墨铸铁外壳，内置式减震模块	个	6
14	防虫网	跟出风口配套，不锈钢材质，800 目	套	2
15	防雨弯头	国标，周长 3600mm 以内。	套	2
16	防雨帆布软接头	国标，周长 3600mm 以内。	套	2
17	设备支吊架及安装辅材	角铁、吊筋、膨胀螺栓、镀锌铆钉、封闭胶、抱箍等。	套	1
18	动力电源线	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4mm ² 。	卷	5
19	动力电源线	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2.5mm ² 。	卷	6
20	护套信号控制线	控制线用于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设备通讯、信号控制等。不包含设备的动力线，设备电源和系统配电需在设备安装前引至指定位置。	套	1
21	双排风升降尸体解剖台	1、升降功能：内台板光滑平整无打孔，不会对尸体表面造成不必要的印痕或损坏尸表物证，内台板整体翻开，翻开角度 $\geq 45^\circ$ ，方便打扫解剖台内部和下水区域，内台板长度 $\geq 1900\text{mm}$ ，宽度 $\geq 560\text{mm}$ ，内台面板可根据法医解剖舒适度的要求上下升降（无需手动操作），内台面板升降范围：0-15cm。内含电器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2、“不锈钢尸体解剖台辅助机构”：（1）、污物导流管模块：污物导流管模块区域设置合理，区域面积 $\geq 400\text{cm}^2$ ；（2）、滑板导流孔 $\geq \phi 22\text{mm}$ ；（3）、内置帽式污物处理装置（提供实物照片）：尺寸 $\geq 610 \times 400 \times 190\text{mm}$ ，流控数量 ≥ 800 个。（4）、一体式脚踢直插装置 $\geq 540\text{mm} \times 4$ 个；（5）、嵌入式板块尺寸 $\geq 70 \times 50\text{mm}$ ，表面	台	1

		光滑，凸出高度可控。 3、尸长测量定位仪：卡簧片倾角：$\geq 5^\circ$，水柱型孔：$\geq 20 \times \phi 0.8\text{cm}$，排孔间距：横向$\geq 3\text{cm}$，纵向$\geq 9\text{cm}$，滑轨尺寸：$\geq$长 $86 \times$ 宽 $8 \times$ 高 5.8cm，三折叠内环片滑度$\geq 5^\circ$。 4、解剖台升降机构主体：采用 20 节螺旋式高强度合金钢材质，具有升降平稳、强度和刚度好，升降高度高（至少 15cm）、承载能力大，力学性能符合：①抗拉强度$\geq 1200\text{MPa}$；②屈服强度$\geq 1200\text{MPa}$；③伸长率$\geq 12\%$；④冲击韧性值$\geq 90 (\text{J}/\text{cm}^2)$；⑤断面收缩率$\geq 50\%$；⑥冲击功$\geq 70\text{J}$。 5、快捷内插无动力吸液泵：（1）变径负压腔规格：$\geq \phi 11\text{mm} \sim 18\text{mm}) \times 80\text{mm}$；（2）、防污水圆台溅缓器：长 30mm，上底为 $\phi 20\text{mm}$ 圆形，下底为 $\phi 40\text{mm}$ 球形，圆弧度：R20，9 个直径不同的圆孔；（3）、吸水速率：直径 8 毫米，长度 2 米的软管，至少 20 毫升/秒；（4）插拔吸液管尺寸：$\geq \phi 8\text{mm} \times 2000\text{mm}$ 软管。 6、排风功能：台面内侧四周设计上下两层排风椭圆孔，台面板上设计 100 多个排风圆孔，解剖台底座设计 $60\text{cm} \times 35\text{cm}$ 的长方形排风口，（水气分离，台面及台下四周有排风口）排风量$\geq 6000\text{m}^3/\text{h}$，启动排气装置，能强力高效地排去异味。 7、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2mm 厚，坚固耐用，承载重量：$\geq 150\text{kg}$，尺寸：$\geq 260 \times 80 \times 80\text{cm}$		
22	不锈钢除臭组合柜	1、外形尺寸：$\geq$高 $80\text{cm} \times$ 深 $50\text{cm} \times 350\text{cm}$。 2、材质：304 不锈钢，主要结构件采用模压成型工艺，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平台设计。 3、内置解剖室专用快捷清洗模块：软柱体长：$15\text{m} \pm 0.1\text{m}$，带自动回收装置，高压水喷装置出水方式种类：3 种。 4、抽排风功能：边柜内部为上下分层式结构，上层为功能层，下层为抽排风层。 5、内置式热功能水发生供应装置：外形尺寸$\leq 400 \times 400 \times 260\text{mm}$，具有冷热水调节功能阀和安全泄压阀。 6、柜门高温存储：高温 125°C 存储 2 小时试验后，目视样品外观无损伤。 7、安全性能：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 $500\text{M}\Omega$；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台	1

23	不锈钢拖把池	304 不锈钢材质，和边柜同高。	个	1
24	法医解剖室专用消毒控制系统	根据生物实验室和医用手术室消毒标准，0—10 小时可调，20W/220V/50Hz，7um 波壳形式：玻璃。法医解剖结束开启消毒系统。	套	1
二、传染病尸体解剖室设备配置				
25	触摸屏集中电器控制柜	1、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2、具有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相位等保护； 3、静态工作功率：小于 10W。 4、采用工业级触摸屏，PLC 人性化界面，动态画面，一键启停等功能； 5、电器集中控制和管理。	套	1
26	全新风净化模块机组	每套制冷量 ≥ 12 （kW），制热量 ≥ 13 （kW）循环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室内机），出风静压 10-30（Pa），噪音 43/39/36，控制方式：遥控、线控或集中控制。	套	4
27	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	控制新风通过高腐静压箱装置达到静压状态，具有送风、消音、匀风、净化、保温、降速、照明、光氧化净化功能；箱面设有大孔径送风孔，可向下垂直送新风。 高腐静压箱装置结构：导流风口 $\geq 1000 \times 200\text{mm}$ ，平板倾斜角： $\geq 45^\circ$ ，空气对流距： $\geq 12\text{mm}$ ，中心孔 $\geq \Phi 150\text{mm}$ ，中控导管尺寸 $\geq \Phi 148 \times 450\text{mm}$ ， 空气净化功能：层流过滤，有效层流过滤空气，消除空气中的尘埃，过滤效率 $\geq 90\%$ ； 3、嵌入式光氧化模块：法医解剖时模块翻转到装置内侧，当解剖结束后通过控制塔一键结束程序延时设定的时间后翻转 180 度使模块转到出风面外侧并完全突出风面，同时对解剖室进行大面积的净化杀菌，当达到设定的灯净化时间后自动关闭并重新翻转到内侧，内含新风和翻转控制系统软件。通过光化学反应达到空气净化除臭功能，功率 $\geq 2 \times 15\text{W}$ ；转架尺寸 $\leq 60 \times 200 \times 42\text{mm}$ ；转轴尺寸 $\leq 120 \times \Phi 150$ ；安装板（带个要圆孔） $\leq 30 \times 130 \times 150\text{mm}$ ； 4、中央层流布气装置结构： 1）、内置隔音材料降低噪音，隔音量 $\geq 37\text{dB}$ ，隔音系数 ≥ 0.84 ； 2）、箱面材质：304 不锈钢； 3）、平均色温范围：4800K。 4）、运行噪声：出风口下方 1 米处，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 5）、照度：室内照明灯下方 1 米处，灯光照度 $\geq 1000\text{lx}$ 。	套	1

		6)、出风口高温试验: 85℃下存储 4 小时, 试后外观无损伤。 7)、耐压试验: 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 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8)、绝缘电阻: 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 1000MΩ。		
28	高效层流新风分流装置	一体模压空气动力学面板, 孔板送风, 面板可拆卸, 导流孔数量 400 个。内置消音材料, 风量 650CMH, 尺寸符合现场安装要求; 含消声稳流器, 层流腔与面板配套, 层流区均速误差<5%。内置可拆卸式 PM2.5 过滤器, 去除 PM2.5 及以上颗粒物, 有效避免过敏原。	套	4
29	净化模块机安装费	包含内外机吊装, 液管、汽管焊接、保温、支架、电源线、冷凝水管等。	套	4
30	层流新风集成装置配套管路	镀锌板材质, 保温金属软管以及管件; 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 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等。	套	1
31	通风软管	国标, 直径 200mm 以内, 排风双层软管, 新风采用玻璃棉保温。	m	30
32	防雨新风口(带网)	400*1000mm 铝合金材质。	只	2
33	高效静吸机	中量静吸, 高效、超净、超静, 内含杀菌、SLT 和提升装置。	套	2
34	高效静吸机	大量静吸, 高效、超净、超静, 内含杀菌、SLT 和提升装置。	套	1
35	风机排风管	不锈钢材质, 带加强筋, 不锈钢法兰。	米	15
36	防水风阀	调节阀门角度的风量调节阀。	个	3
37	底座阻尼减震装置	阻尼减震装置, 球墨铸铁外壳, 内置式减震模块	个	12
38	防虫网	跟出风口配套, 不锈钢材质, 800 目	套	3
39	防雨弯头	国标, 周长 3600mm 以内。	套	3
40	防雨帆布软接头	国标, 周长 3600mm 以内。	套	3
41	设备支吊架及安装辅材	角铁、吊筋、膨胀螺栓、镀锌铆钉、封闭胶、抱箍等。	套	1
42	动力电源线	国标, 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 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 BVR4mm ² 。	卷	5
43	动力电源线	国标, 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 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 BVR2.5mm ² 。	卷	6
44	护套信号控制线	控制线用于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设备通讯、信号控制等。不包含设备的动力线, 设备电源和系统配电需在设备安装前引至指定位置。	套	1

45	L 型双排风传染病解剖病理取材综合台	1. 专为传染病尸体解剖设计；净化杀菌：内置式循环净化系统，方便快捷整体净化，有效遏制传染病细菌扩散； 2. 排污气及排污水：启动排气装置后解剖台能正常抽排出台面附近的污气，排风量不小于 3000m³/h，工作台(含水斗)具有泄水能力，台面或水斗均不积水，排污管道通畅，其口径不小于 $\phi 50\text{mm}$，排水口有双重过滤网，排水处有防回流装置，应有检修通道； 3. 污水处理：内置净化装置，长宽高尺寸$\leq (350 \times 200 \times 300)\text{mm}$ 进水口接解剖台下水管，排水口接软管排入总污水管道； 4. 升降功能：操作升降开关时，工作台能平稳地上升或下降，并能在升降范围内的任一高度停止，不出现任何超越升降范围的现象； 5. 无动力吸液功能：配置一台无动力吸液装置，吸管长度不小于 135mm，可在 20s 内吸出 500ml 液体。（提供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 6. 可靠性：升降式尸体解剖台在额定负载(负载质量 150kg)下连续升降 20 次正常； 7. 材质：工作台、底座等主要部件要求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不锈钢材料，材料不低于 SUS304 型，排水、排气管道采用 2mm SUS304 不锈钢材料或 PVC 塑料管； 8. 外形尺寸：长为 2500mm~2800mm，宽为 800mm~880mm，高(最小)为 700mm，作业区域：长度大于 1900mm，宽度大于 550mm； 9. 刻度尺：解剖台两条长边框台面有经过计量校准的 2m 刻度尺，精度 1cm。刻度尺经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单位校准； 10、包含电器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11、运行模式：开颅模块采用隐藏式双轨往复运行，单程行程不小于 230mm，运行时间不超过 26s，位移时伸出解剖台至少 30mm。 12、电气安全：①、绝缘电阻：正常环境条件下大于 20MΩ；②、耐压试验：50Hz、1.5KV，1min 无击穿和飞弧；③、接地保护：带有电器装置的解剖台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应有接地线，可触及的导电部件与接地线连接；④漏电保护：具有漏电断路保护器。 13、工作噪音不大于 50dB。 14、减压阀：可将进口压力减至某一需要的出口压力，并依靠介质本身的能量，使出口压力自动保持稳定。 15、圆弧度：工作台内侧垂直面与台面间以及水斗各内侧面间均呈圆弧过渡，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0mm；工作台内侧四顶角以及水斗各内侧面四顶角均呈圆弧过渡，且圆弧半径不小于 15mm。	台	1
----	--------------------	---	---	---

		16、传染病解剖台专用清洗净化装置：尺寸 $\leq 390 \times 200 \times 300\text{mm}$ ，自流式净化，日处理流量：1000~2000L，设置加药门，水池下水分路软管接到污水净化处理机的进水口，污水净化处理机的排水口接软管到总污水管道。		
46	器械清洗机	1. 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2. 法医提取工具专用清洗篮、托架、挂架； 3. 内腔容积：约 65L； 4. 主机尺寸(高*宽*深): $\geq 595 \times 595 \times 500(\text{mm})$ ； 5. 工作噪声：50dB； 6. 最大功率：2400W； 7. 净重： $\geq 22\text{kg}$ ； 8. 标配进水过滤器，孔隙率：96%，滤速：20~85m ³ /h，对水质进行优化，保证清洗品质； 9. 软水功能，进一步优化水质，减少或防止水垢产生； 10. 额定外接水流压力：0.04~1.00Mpa，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 11. 内置 3 种程序自动清洗程序：强快洗、节能洗、晶亮洗，时间约 15~135min 可选； 12. 可显示不同程序的冲洗过程、时间、温度等信息，冲洗结束蜂鸣提示； 13. 真空复合过滤器：最小过滤 10um； 14. 冷凝+热交换烘干功能； 15. 水流方向：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过滤器：最小过滤 10um，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0.4Mpa； 16. 自动排污：独特的双泵结构，双重不锈钢滤网，使污渍分离，自动排除。	套	1
47	不锈钢器械柜	主要用于存放法医解剖器械，整体不锈钢设计，双开式玻璃门，下设抽屉，一般配置在解剖室内。尺寸（宽深高）： $\geq 90 \times 42 \times 180\text{cm}$ 。	台	1
48	移动式法医摄影台	专供法医摄影（拍照）时用，展开长：156cm、总宽：62cm；台阶长100cm、台阶宽 31cm；2 层台阶：一层台阶高 37cm、二层台阶高 62cm；不锈钢材质；摄影器械盘尺寸： $\geq 28 \times 28\text{cm}$ ；有两级安全围栏；万向轮带锁定；踏板：表面模具冲压呈小圆凸形排列，对脚底有按摩保健作用，长时间站立不易疲劳。	台	1
49	法医器械净化柜	1、安全性能：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 500M Ω ；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	台	1

		之间应能承受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2、功能： 1) 柜内安装 2 支紫外管和 3 支红外管，紫外管产生紫外线，红外管加热柜内器具和器械。 2) 柜内设有远红外加热管，可将柜内温度加热至 70° C； 3) 内设 6 层隔栅，用于放置器具和器械，装载重量可达 10kg/层；窗门装有自控开关，打开门则紫外管和臭氧发生装置停止工作； 4) 格栅高温 125℃ 存储 2 小时试验后，目视样品外观无损伤。 3、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900W。		
50	法医操作台	放置在解剖台上使用，两侧有刻度；为了防止污水通过操作台水孔溅到解剖台台面再回溅到法医身上，经过特别结构设计的中央孔接软管，使得水不会再溅到法医身上。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
51	电动开颅锯	用于切割尸体的颅骨，以便进行开颅检验。不可用于活体开颅。传动轴带动锯片高速摆动，只切割硬组织，不损伤软组织，切割的碎屑不飞扬。锯片采用精钢加工而成，薄而坚韧，经久耐用。有效输出功率高，热耗功率低，升温缓慢，可长时间连续工作。功率：250w，主机长度 330mm，转速：10900-15900 次/分可调，配置：主机 1 台，扳手 2 把，锯片 3 个，铝合金箱 1 个。	台	2
52	法医解剖器具箱	配备各种现场解剖尸体用器具，主要配置：安全解剖刀、脏器剖验刀、脑刀、直圆剪、弯尖剪、直解剖剪、弯解剖剪、肠剪、肋骨剪、有齿组织镊、直血管钳、弯血管钳、头颅固定器（颅骨固定架）、骨锤、骨锯、双头探针、骨剪等。	只	2
53	解剖器具手推车	适用于解剖室内解剖器具的盛放，万向脚轮，方便法医取用。双层；层间距：55cm；不锈钢材质。	辆	1
54	脏器秤	最大称重为 5kg，精度为 1g。	个	1
55	移动式记录台	304 不锈钢材质，万向脚轮；台面下部设资料层（存放资料）尺寸：≥70×50×24cm，台面上设资料层架 2 层：第一层高 14cm、第二层高 4cm；尺寸（长宽高）：≥70×50×103cm（其中台面高 85cm）；用于解剖数据记录（供使用者坐着记录）。	个	1
56	不锈钢除臭组合柜	1、外形尺寸：≥高 80cm×深 50cm×350cm。 2、材质：304 不锈钢，主要结构件采用模压成型工艺，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平台设计。 3、内置解剖室专用快捷清洗模块：软柱体长：15m±0.1m，带自动回收装置，高压水喷装置出水方式种类：3 种。	台	1

		4、抽排风功能：边柜内部为上下分层式结构，上层为功能层，下层为抽排风层。 5、内置式热功能水发生供应装置：外形尺寸$\leq 400 \times 400 \times 260 \text{mm}$，具有冷热水调节功能阀和安全泄压阀。 6、柜门高温存储：高温 125°C 存储 2 小时试验后，目视样品外观无损伤。 7、安全性能：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至少达到 $500 \text{M}\Omega$；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57	不锈钢拖把池	304 不锈钢材质，和边柜同高。	个	1
58	无影防炫目照明光带	高亮照明模块，双驱动控制，分段式设计，照度控制在 1000—1800LUX；室内灯光配置平均色温范围：5000—6000K。	套	1
59	法医解剖室专用消毒控制系统	根据生物实验室和医用手术室消毒标准，0—10 小时可调，20W/220V/50Hz，7um 波壳形式：玻璃。法医解剖结束开启消毒系统。	套	1
60	臭氧消毒机	用途：空气消毒除臭吸尘清新。功能、特点：层流过滤，采用初中效层流过滤空气，降低空气中的尘埃，臭氧发生管产生的臭氧清新空气；阻燃外壳；杜绝了电器老化引起的安全事故；用全塑封永不自燃高压变压器，使臭氧系统不发生故障；延长了整机使用寿命；冷阴极、低温升臭氧发生管使用寿命长，是普通紫外线管的两倍；程控，能在无人环境中自动运行；可远距离遥控控制。	套	1
61	监控及摄录像设备	解剖室影音互动系统：解剖室设置双摄像头，包含全景摄像及解剖台上方高清摄像装置。 配备 2 个全球摄像头：1/2.9"CMOS 传感器，支持 5MP (2880*1616) 分辨率，支持 H.265 编码，4/6/8mm 可选镜头，四颗红外灯，支持红外模式、支持人形、车形报警，宽动态、移动侦测等功能，内置麦克风；8 个半球摄像头：1/2.9"CMOS 传感器，支持 2MP (1920*1080) 分辨率，支持 H.265 编码，4/6/8mm 可选镜头，四颗双光灯，支持红外/白光/双光三种模式、支持人形、车形报警，宽动态、移动侦测等功能，内置麦克风，DC12V$\pm 10\%$，支持 POE。 功能要求：1、摄录像功能，并能与网络衔接并传输；2、播放功能；3、云台操纵功能。	套	1
62	尸体冰柜	技术参数与性能说明：有效容积：3 屉，箱内温度： $5\sim -15^{\circ}\text{C}$ ，相对湿度：90%，电源：交流电、单相 220V、50Hz，环境温度： $10\sim$	组	14

		38℃，输入功率：645W，控制系统：本冷藏箱采用电脑温控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超温及声光报警功能。制冷系统：全封闭制冷系统匹配合理、降温速度快。采用单机单控，单循环制冷系统，一层一个独立制冷系统。可同时工作，也可单独工作。尸体冰柜底部配脚轮，方便搬运更省力。极大地节省时间。保温材质：箱体采用不锈钢，聚氨酯一体发泡，保温效果极佳。 外形尺寸：≥2400*800*1875（mm）重量：≥350KG；蒸发器：为内置优质紫铜管，一体无缝，比传统壁挂式的美观、制冷效果更为显著。内腔抽屉：采用不锈钢材质，滑道采用优质型材。		
63	温度调节器	制冷量≥7.2（kW），制热量≥7.7（kW）。	套	1
64	不锈钢检材层架	主要用于存放尸检检材，配在检材处理保藏室内使用，不锈钢整体设计；4层双开式玻璃门。	台	1
65	耗材存放架	4层结构，承重≥200kg。2米一组	组	10
66	温度调节器	制冷量≥7.2（kW），制热量≥7.7（kW）。	套	1
67	不锈钢器械柜	主要用于存放法医解剖器械，整体不锈钢设计，双开式玻璃门，下设抽屉，一般配置在解剖室内。尺寸（宽深高）：≥90×42×180cm。	台	1
68	更衣柜	4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0.7mm，外形尺寸：≥1850*900*500mm。	组	2
69	更衣凳	实木，尺寸≥1480*300*450mm。	个	1
70	鞋柜	尺寸≥长1200x宽330x高1000mm，楠竹原色+环保漆三门五层带双抽屉 楠竹是经过特殊碳化处理的楠竹，不仅坚硬、耐磨、易清理、易维护，而且古色古香，别具一格。	组	1
71	椅子	材质：实木，饰面工艺：油漆工艺。	个	4
72	文件柜	钢架结构，钢板厚度≥0.7mm，外形尺寸≥1850*390*850mm。	个	2
73	温度调节器	制冷量≥3.5（kW），制热量≥4.5（kW）。	套	2
74	法医文化背景墙设计与安装	展示法医文化，根据专业设计，符合法医工作特色，造型简洁大方，含灯具、装饰和绿化盆景。	套	1
75	中央会议桌	材质：实木，饰面工艺：油漆工艺，长≥3M，宽≥1.2M，高≥0.7M，包含座椅10张。	套	1
76	温度调节器	制冷量≥5（kW），制热量≥6.3（kW）。	套	1

本项目核心产品：L型双排风传染病解剖病理取材综合台、双排风升降腐尸解剖台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上蔡县殡仪馆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到场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谈判报价的货物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采购人在实际过程中需要更换货物或发现损坏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回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补(维修)工作。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完成供货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代表参与及其他人员(如有)共同完成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上蔡县殡仪馆法医解剖检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殡仪馆 1.3 采购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6-09-5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8	评定办法：最低评审价法。
9	谈判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采购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8、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
2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

	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 条
28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

	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

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其响应无效。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项所需材料),以供谈判过程中评审专家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并出具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

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

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

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只报总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提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推选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31.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 ∑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

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无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					
谈判总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谈判总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以上各分项报价含运输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 修响应时间要求			
验收标准和方法			

注：供应商需按照商务要求如实填写表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3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10.4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10.5 供货方案(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流程；
2. 供货方式方法；
3. 货物质量保证；
4. 人力物力保障。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联系人：

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联系人：

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联系人：

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